

Q8.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說明：

一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(87)技(二)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 100%學費及 80%雜費為限。本校實習課程為外加必修學分，並未影響學生就讀大學畢業應需學分數。

二、實施校外實習目的：為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並培養學生自食其力及刻苦耐勞精神，本校自 1963 年創校以來即與台塑企業結合，提供學生工讀實習機會，讓學生從工讀實習中獲得報酬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。至今，學生工讀實習已擴大至國內外各種產業，表現普遍獲得業界肯定，更多次榮獲 1111 人力銀行、遠見雜誌、Cheers 雜誌評選為「企業較愛進用之大學畢業生」，有效排除學校教育與企業用人之間的落差，也實現了產學接軌的教育目標。

三、四技部校外實習作業說明：

(一)實習期間：大三下學期，每年 9 月至次年 9 月，合計一年。

(二)實習學分：實習課程模組授予 20 學分（含實習前職場素養訓練課程 1 學分及英文自學課程 2 學分）

(三)輔導措施：

1. 每位學生均指定一名輔導老師，負責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、協助指導學生解決問題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實習公司主管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
2. 平時輔導：平時以電話、e-mail 聯繫，每月學生必須向輔導老師繳交「實習心得報告」。

3. 定期輔導：第一個月及每三個月輔導老師必須赴實習公司實地訪視輔導，指導評核該階段實習報告，並與實習公司主管、學生討論下階段實習計畫、報告專題題目。

(四)畢業學分：148 學分。(教育部規定為 128 學分)

(五)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差異說明(以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)，說明如下：

1. 未實施校外實習的學校，大學四年須繳學雜費及畢業成就：

(1)(學費 37,564 元 + 雜費 13,196 元) x 8 學期 = 406,080 元。

(2)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(教育部規定)。

(3)畢業時擁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。

2. 明志科技大學（實施一年校外實習），大學四年須繳學雜費及畢業成就：

(1)(學費 37,564 元 + 雜費 13,196 元) x 7 學期 +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(學費 37,564 元+雜費 13,196 元 x 0.8)=403,441 元。

(2)畢業學分：148 學分。

(3)畢業時擁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+ 一年職場經驗(勞保資歷、勞退基金) + 一年薪資收入(約 20-30 萬元/年)，除可有效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外，校外實習期間之薪資收入亦可大幅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。

四、學校資源投入：

- (一)本校學雜費採私立學校之低標收費，且近幾年來均未調漲學雜費，加上秉持精緻辦學理念及嚴格的教學品質要求下，近三年平均每位學生教育成本約為 22 萬元/年，而每年學雜費收入約佔總支出 36%、政府補助與產學合作收入約佔總支出 30%，不足部份須仰賴財務收入及董事會捐贈。
- (二)配合一年的校外實習，在校學生每學期上課時數，較一般學校平均時數為高，以四技部學生為例，每週上課時間約 18 小時(128 學分/7 學期)，一般學校每週上課時間約 16 小時(128 學分/8 學期)，亦即學生原八學期課程所使用各項資源，已平均分攤於在校之七個學期當中。
- (三)實施校外工讀實務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 - 1. 工讀實習前相關實習職前講習之各項費用。
 - 2. 工讀實習前相關學生面試安排、交通及保險等各項費用。
 - 3. 工讀實習期間開發(或更換)實習公司相關業務費用。
 - 4. 工讀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相關輔導鐘點費用。
 - 5. 工讀實習期間老師訪視輔導差旅費(交通、膳宿)。
 - 6. 工讀實習期間業務聯繫郵電費用。
 - 7. 工讀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人事行政費用。
 - 8. 工讀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。
 - 9. 工讀實習成果競賽活動費用及獎助學金。
 - 10. 工讀實習期間英文自學課程輔導相關費用。
 - 11. 工讀實習期間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相關費用。
 - 12. 境外實習訪視輔導相關費用(含學海築夢計畫學校配合款)。
 - 13. 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相關材料費用。

五、有關學生校外工讀實習期間繳交學雜費事宜，本校已於學校網站公布、新生訓練及學生實習職前講習加以宣導說明，希望同學能把握建教公司提供之工作機會，好好的學習，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即早打好基礎，提升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優勢。